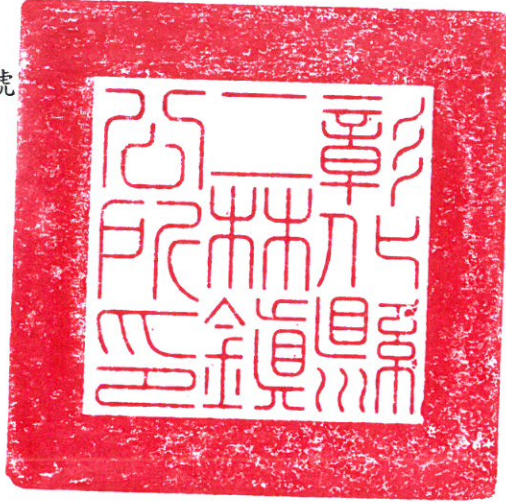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二鎮社字第113001712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二林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第四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修正「彰化縣二林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第四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實施。

鎮長·蔡詩傑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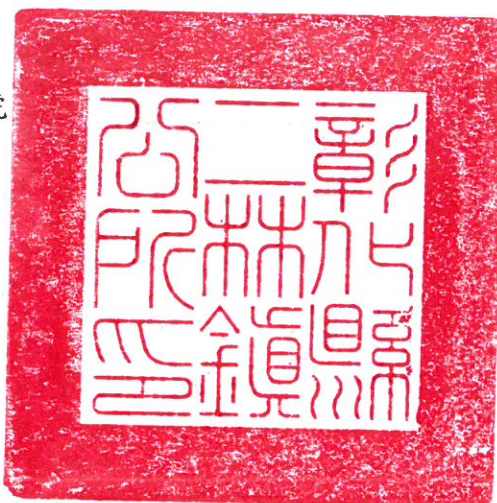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二鎮社字第1130017121B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彰化縣二林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第四條條文。  
附修正「彰化縣二林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第四條條文

鎮長·蔡詩傑